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5〕34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住所：西安市临潼区银桥大道60号

法定代表人：宋健，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61011516104××《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5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于2024年12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61011516104××《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1日通过其他方式得知该行政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认为：一、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置道路限速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道路安全、通畅的要求，并要求遵守下列规定：……

（三）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车道的道路，最高时速城市道路为每小时7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80公里。申请人所行驶的秦唐大道据查询属于二级公路标准，道路中间有中心线，双向两条及以上车道，即便属于城市道路，限速也应为70公里每小时，被申

请人通过固定的测速设备设置限速 60 公里每小时的交通违法行为本身违法，违反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办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违法行为，应当撤销违法行为并修改测速。

二、即便被申请人以第二十八条中对于城市主城区道路、山区高速公路和弯道、坡道、隧道、桥梁、事故多发路段等特殊路段，根据交通流量、安装状况和实际管理需要进行限速进行辩解，辩称限速 60 公里每小时出于辖区实际管理需要，但是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规范查处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交通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首先固定测速设备的设置应当遵守以下规定：1.在来车方向距离测速点 500 米以外应当有明显的限速标志；2.在来车方向距离测速点 200 米以外应当设置“前方测速”或者“进入测速路段”等交通标志。申请人在本次处罚的测速探头编号 610115000000030008 的 500 米外、200 米外均未看到提醒标志。

三、根据公交管 2013 第 455 号指导意见，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属于以下情形之一，未造成后果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一）在限速低于 60 公里每小时的公路上超过规定车速 50%以下的。显然即便超速了 23%也只是警告，不应行政处罚 200 元，扣 3 分，被申请人拍摄的超速照片，前后无车，仅我一辆车，即便测速设备合格，速度为 74 公里每小时，并未超过临潼交警规定限速的 50%，因此请撤销此行政处罚同时建议被申请

人根据现在的交通道路情况，修改其设置的限速设置，当今经济社会发展，道路修建的标准又高，机动车性能也增加，国家鼓励消费，作为临潼区政府的交通主管方，应当制定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提高秦唐大道通行效率。

被申请人称：一、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2024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15 分，陕 U×× 号车驾驶人在秦唐大道庞沟一临马路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对该车驾驶人处以 200 元罚款，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对该车辆驾驶人记 3 分。

针对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中提出的“1.对该路段限速 60 公里 / 小时提出质疑；2.在该处测速设备 200 米外未看到限速标志及“前方测速”进入测速路段”等标志；3.认为在限速低于 60 公里 / 小时的公路上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下的适用警告，不该行政处罚 200 元”的意见，被申请人回复如下：1.该路段限速 60 公里 / 小时不是针对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作出的特定行为，是对大众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该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2.

在该车驾驶人超速被抓拍的测速设备来车方向电影资料库西侧设置有限速 60 公里 / 小时及前方测速，减速慢行的标志，坡房村路段设置有限速 60 公里 / 小时的标志，杨家村尚家组路口设置有限速 60 公里 / 小时的标志，上述几处标志均提醒驾驶人该路段限速 60 公里 / 小时且清晰可见，亦有前方测速的提醒标志，上述交通提示牌均设置在该驾驶人来车方向的 500 米以外；3.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第三章法律常用词语规范 24:以上，以下，以内，不满，超过（规范年龄、期限、尺度、重量等数量关系，涉及以上、以下、以内、不满、超过的规定时，“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故低于 60 公里 / 小时不包含 60，故申请人提出上述撤销该行政处罚的理由均不成立。

二、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是作出该行政行为的适格执法主体，对该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行使管辖权。2024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15 分，陕 U×× 号车驾驶人在秦唐大道庞沟一临马路违反了限速规定，该路段限速 60 公里 / 小时，该车驾驶人实际行驶速度 74 公里 / 小时，超速 23%，被该处测速设备抓拍。同时，该处测速设备是经过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测的，符合标准，发放了检测合格证书，故陕 U×× 号车驾驶人在秦唐大道庞沟一临马路的超速违法行为准确无误。被申请人的整个执法过程合法、公正、文明、公开、及时。2024 年 12 月 15 日陕 U×× 号车驾驶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将该违章处理。

三、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二）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成立，被申请人作出的61011516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请求维持原决定。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4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15 分，陕 U××号车辆驾驶人在秦唐大道庞沟一临马路违反了限速规定，被该处测速设备抓拍，该路段限速 60 公里 / 小时，该车驾驶人实际行驶速度 74 公里 / 小时，超速 23%，被申请人认定陕 U××号车辆驾驶人上述超速行为系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作出 61011516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该车辆驾驶人即申请人处以 200 元罚款，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对该车辆的违法行为记 3 分。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申请复议，遂成本案。

另查明：1.秦唐大道庞沟一临马路王俭村南向北卡口处设置有固定测速设备，限速 60 公里 / 小时，该测速设备经被申请人上级部门审批，运行状态正常。2.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交通监控抓拍照片上已载明时间、地点、方向、车辆超速行驶情况、设备编码等信息。3.案涉固定测速设备经被申请人上级行政机关审核备案，且检测结果合格。4.案涉路段测速设备来车方向电影资料库西侧设置有限速 60 公里 / 小时及前方测速，减速慢行的标志，坡房村路段

设置有限速 60 公里 / 小时的标志，杨家村尚家组路口设置有限速 60 公里 / 小时的标志。5.秦唐大道王俭村雷达测速口卡口道路为双向四车道道路，限速 60 公里 / 小时符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车道的道路，最高时速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80 公里”之规定。

本机关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被申请人是案涉行政区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理工作。

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得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二）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本案中，申请人驾驶陕U××号车辆在秦唐大道庞沟一临马路处行驶速度74公里/小时，违反了该路段60公里/小时限速规定，被该处测速设备抓拍，超速23%，被申请人就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记3分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得当。

3.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61011516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